



MES

Marine Education Studies

MES, Vol. 2, No. 1, 2026, pp.162-176.

Print ISSN: 3078-316X; Online ISSN: 3104-5057

Journal homepage: <https://www.hyjyyj.com>

DOI: <https://doi.org/10.64058/MES.26.1.11>



## 面向智慧海洋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为背景

翟姝影 (Zhai Shuying), 陈盈霏 (Chen Yingfei), 康红帅 (Kang Hongshuai)

**摘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实施与智慧海洋建设的双重驱动下,面向智慧海洋的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成为紧迫课题。《学位法》明确了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导向与产教融合要求,而智慧海洋发展催生的新型法律需求,对人才的复合能力提出更高标准。当前法律硕士培养存在课程体系滞后、实践教学脱节、师资结构单一问题导致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失衡。为此,提出全新的“以需求为导向,复合能力为核心,产教融合为路径”的“双轨道”培养模式。以需求为导向重塑服务国家战略的培养定位与知识体系;借助人工智能技术为法律硕士复合能力培养提供现代化工具;以产教融合为角度优化导师队伍,最终实现法律硕士培养的系统性革新,为实施海洋强国战略提供高素质法治人才支撑。

**关键词:** 智慧海洋; 法律硕士; 《学位法》; 复合型人才; 产教融合

**作者简介:** 翟姝影,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法律方法论。电邮:279674573@qq.com; 陈盈霏,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方法论。电邮:1654436487@qq.com; 康红帅,通讯作者,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方法论。电邮:1552379662@qq.com。

**Title:**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Juris Master Talent Training Model for Smart Ocean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gree Law

**Abstract:** Driven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gree La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ocean initiatives, the innovation of the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riented toward smart oceans has become an urgent issue. The Degree Law clarifies the practice-oriented nature of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while the emergence of new legal demands arising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oceans sets higher standards for the compound competencies of talent. Current challenges in master of laws programs, such as outdated curriculum systems, disconnected practical teaching, and a lack of diversity in faculty composition, have led to an imbalance between talent supply and industrial demand. To address this, a novel “dual-track” cultivation model is proposed, characterized by “demand orientation as the driver, compound competencies as the core, and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s

the pathway”. This model reshapes the cultivation positioning and knowledge system to align with national strategic needs through demand orientation; leverag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s a modern tool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compound competencies in master’s law students; and optimizes the faculty tea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Ultimately, it aims to achieve systemic innovation in the cultivation of master of laws students, providing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 to support the maritime power strategy.

**Keywords:** smart ocean; Juris Master (JM); training model innovation; the Degree Law;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uthor Biographies:** **Zhai Shuying**,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Ph.D., research direction: legal methodology. E-mail: 279674573@qq.com; **Chen Yingfei**, postgraduate student at the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direction: legal methodology. E-mail: 1654436487@qq.com; **Kang Hongshuai**, corresponding author, postgraduate student at the School of Marine Law and Humanities,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research direction: legal methodology. E-mail: 1552379662@qq.com.

## 一、双重逻辑驱动下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结构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于2025年1月1日出台，是我国法律专业学位教育走向实践的转型节点。《学位法》在法律层面巩固学位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障学位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基于系统论视角，新出台的《学位法》将高校学位授予划分为三个层次，即授予者和申请者双方主体适格、学位获取过程正当、学术成果的认可。从法律文本上看，整个学位授予活动并非仅仅是承认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而是涉及申请人在法律系统、教育系统、社会整体环境中被承认（王霞，2026）。海洋类高校若想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就必须在《学位法》的总体框架下进行，同时关注智慧海洋建设的现实需求，形成全新的“以需求为导向，复合能力为核心，产教融合为路径”的“双轨道”培养模式。

### （一）《学位法》核心条款对法律硕士学位教育的制度性要求

#### 1. 从学术导向转向实践能力培养的目标定位革新

《学位法》对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明确区分，说明我国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正从单一的“学科逻辑”向多元的“需求逻辑”进行转型。专业性法律硕士教育的根本宗旨是培养具备法学理论基础与实务能力的应用型法治人才，这决定了其必须摆脱对传统学术型硕士惯用培养模式的依赖。这一转变的核心在于实现从以知识生产为导向的学术研究，转向以工作能力为核心的培养框架。特别是在应对“智慧海洋”等新兴交叉领域的法治需求时，法律硕士的培养不仅要回应传统教学的知识吸收，更应致力于培养能够识别复杂涉海法律关系、国际法律关系并创造性地提出综合法治解决方案的实践型法律人才。

## 2. 强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协同育人要求的培养质量标准重构

《学位法》对产教融合与协同育人的强调并非简单的方法论倡导，而是对专业学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规范化约束。产教融合为教育和产业的对接提供了基础，解决了技术技能人才的适配性问题（镇伟，2026）。产教融合的实践要求各个高校的法律硕士培养机制必须打破传统“象牙塔”式的封闭场域，通过建立与海事法院、海洋科技企业、涉海管理机构及国际仲裁机构之间的实习合作项目，使法律硕士在培养过程中体验真实的产业生态与法治实践。对于面向智慧海洋的法律硕士教育而言，这种融合意味着课程教学、实务训练与论文选题必须回应海洋科技革命带来的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海洋环境保护等新型法律命题，从而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发展需求侧的结构性匹配。

### （二）智慧海洋发展引发的法治人才需求变迁

在信息化时代背景与复合型人才需求的背景下，法治人才的能力边界与角色定位正不断地被刷新重塑。传统以海商法为核心的单一法学能力培养框架，已难以应对当前复杂的海洋法治实践。因智慧海洋发展而延伸出的深海资源勘探权属、智能船舶自主航行责任认定等前沿议题。这些新兴领域交织着技术伦理、政策博弈等多重因素，仅通过某一法律部门的应用是无法获知正确答案的，甚至于仅以“法学”这一学科的专业知识都不能解决新兴问题。法学专家（特别是法学教师）想要破解这些法学问题，只能跨专业学习或者寻求其他领域学者帮助。当法学专家意识到这种方式的适用并非长久之计时，其在培养下一代法学人才的过程中就会有意的注重学生的复合型技能培养，这也是高校如今为什么招收“非法学”硕士研究生与“第二学位”法学本科生越来越多的原因。

在这种需求下，法治人才供给必然会向着“法律+X”的复合型范式转型，在“法律”维度上，知识学习需从传统海商法扩展至知识产权法、数据法、国际海洋法乃至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多部门法体系；在“X”维度上，则要求法学硕士掌握船舶、人工智能等其他领域的基本知识与领域常识，以方便日后的实践难题解决。要培养出越来越多熟练运用外语、熟悉国际规则、了解航运领域的全方位法治人才；高校要更好利用院校合作的机制，加强海事审判工作与法学研究、教学资源的深度融合，为法治人才培育提供更好平台（刘畅，2025）。在智慧海洋领域，因智慧海洋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与规则滞后性，就要求高水平法律人才摆脱“事后救济”的被动角色，转而成为风险的预见者、规则的阐释者以及制度的创新者。

就智慧海洋的具体行业而言，其对于法学硕士的需求又体现出不同的能力需求。在海洋科技产品行业，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大量知识产权保护、转化问题，特别是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合作研发中的权属约定、数据合规与跨境传输等法律需求突出。因此这类行业更需要具有知识产权部门法与工科背景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在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该产业往往具有鲜明的国际化特征，涉及极地航行规则、绿色航运标准等复杂法律与标准。产业要补齐“国际化设计和技术缺乏的短板”，同样需要熟悉国际海事规则、

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专业法律人才；在海洋渔业、食品加工与中医药产业，因为关乎身体健康，这一产业正处于强监管领域，新品种审定、养殖用药规范、保健食品注册等合规要求贯穿研发到市场准入全过程，与普通行业相比，对涉海行政监管、产品质量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人才的需求更高。这些行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各有侧重，但又共同指向一个共同的人才培养趋势，即智慧海洋时代的法治人才，必须是能够跨越学科壁垒、融通其他行业规则与产业实践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 二、法律硕士培养的现状审视与现实困境

### （一）双重背景下法律硕士培养的学界研究现状

#### 1. 《学位法》影响法律硕士培养方向的学界研究

当前学者们普遍认为，《学位法》的颁布实施为法律硕士培养制度的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制度契机。部分研究从新文科建设的视角出发，认为《学位法》的实施为法律硕士培养提供了制度合法性基础，但真正的培养方向转型仍需依托学科交叉、实务融合与分类培养等教育改革路径，以适应未来法治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刘博涵，2025）。此外，在卫生法治、科技法治等新兴领域，学者们进一步强调，《学位法》虽未对具体领域人才培养作出专门规定，但其确立的学位授予自主权与质量保障机制，为高等院校探索“法律+医学”“法律+科技”等交叉学科培养模式预留了制度空间，也为法律硕士培养从“通用型”向“特色化”转向提供了现实可能（潘燕杰，2026）。面对法律硕士的课程研究，法学学者认为《学位法》虽然未能实质性地触及学位质量保障的课程教学层面，但其通过明确学位授予条件、规范学位授予程序，倒逼高校在课程设置、教学改革和师资配置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调整，从而间接推动了法学（律）硕士教育的内涵式发展（牟春花，2025）。总体而言，学界普遍将《学位法》视为推动法律硕士培养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的关键制度变量，其在明确学位类型定位、优化评价机制、强化协同育人、保障学位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 2. 发展需求影响法律硕士培养方向的学界研究

在海洋强国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海洋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法律硕士培养方向提出了新的专业化要求。多数学者认为海洋产业发展所需的法治人才已从传统的通用型法律人才向复合型、应用型、特色型方向转变，尤其强调法学与海洋科学、国际规则、外语能力等多学科知识的深度融合。部分学者以“一带一路”为视角强调涉海高端法律人才培养亟须更新观念、完善制度、优化办学，强化国际意识与实践能力，以应对沿线国家复杂的法律环境（刘洋，姜义颖，2017）。还有学者以高校为蓝本在研究中进一步提出，海洋法专业人才培养应以“强基础、显特色、宽学科、重实践”为课程体系定位，注重海洋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融合，培养既懂海洋法律、又具备海洋科学与国

际政治素养的复合型人才（单娟，2019）。还有学者分析我国的学科体系设置，认为我国学科体系设置无法满足海洋法治实践的发展需求，强调在新文科的建设下构建海洋法学等新型学科，实现对涉海交叉学科的课程构建探索。（曹兴国，初北平，2023）综上所述，学界普遍认为，海洋产业发展对法律硕士培养方向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对复合型知识结构、实践应用能力、国际化视野以及海洋特色课程体系的系统性重构上，亟须通过学科交叉、课程改革、实践拓展和协同育人等路径，形成适应海洋强国战略需求的法律硕士培养新模式。

## （二）国内高校的海洋类法律硕士培育现状

目前，国内高校的海洋类法律硕士培育已形成以部分拥有优势学科的院校为核心、差异化发展的稳定格局。以七所海洋类高校为例，各校在法律硕士的培养方向上均呈现出鲜明特色。中国海洋大学依托学校的海洋学科整体优势，以“协调发展综合、强化发展特色、以特色带动综合”为发展模式，着重培养综合性海洋法治人才；上海海洋大学与大连海洋大学凭借地处核心航运与渔业区域的优势，其法律硕士培养紧密对接行业需求，重视应用型的行业法律人才培养；浙江海洋大学、江苏海洋大学和广东海洋大学凭借地区经济发展优势，培养目标更侧重于服务地方海洋经济管理，为涉海企业、港口、渔业社区提供通用型法律人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则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其法律硕士培养展现出鲜明的区域与生态特色，重视南海区域开发与保护、国际旅游海岛建设的特色法律人才培养。

除七大海洋类高校外，以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海南大学等为代表的高校依托自身涉海学科或法学优势，设立了侧重国际海洋法、海商法、海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方向的硕士项目；部分高校还建有专门的海洋法治研究中心，如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辽宁师范大学、集美大学等高校；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普遍采取法学基础与海洋专业课程相结合的方式，部分院校更是突出“法学+海洋科学”的交叉特色，如四川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并尝试与实务部门合作开设实践课程。

各高校通过多种方式致力于为国家海洋强国战略输送具备跨学科知识结构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培养正朝着体系化、专业化的方向持续深化。

## （三）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之间面临的现实矛盾

### 1. 课程体系与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滞后性矛盾

各院校现有传统的法律硕士课程体系已经趋于成熟，基于学科制度惯性与课程体系的依赖度，各院校对法律硕士的培养逐步呈现惰性，难以根据时代变化进行课程的更新。大部分法学院的主干课程围绕民法、刑法、诉讼法及传统海商法展开，反映了法学教育对部门法划分路径的依赖，而智慧海洋相关领域的课程要么完全缺位，要么仅以内容零散、学时有限的专题讲座形式存在，缺乏系统性与长期性，这实质上是“学科逻辑”对

“问题逻辑”的学术思维压制。法学院即使存在更新课程的想法，但因课程内容更新周期冗长，容易无法跟进快速迭代的产业实践与立法动态，导致法学硕士所学知识与市场需求之间形成“时间差”。从知识社会学视角审视，这种滞后性源于高校课程生产机制的封闭性，即课程开发权集中于学科内部，缺乏产业需求输入的有效渠道；同时，课程内容的合法性依赖于既有学科框架的承认，跨学科、前沿性知识难以获得与传统学科同等的教学重视（杨宁，李雪，王艺诺，2025）。

## 2. 实践教学与涉海法律实务场景的脱节性矛盾

当前，法律硕士的实践培养与工科等专业相比，存在明显的“形式化”与“低阶化”倾向，其本质是传统认识论将实习视为知识学习的验证环节，而非知识与能力建构的必要阶段。实践基地建设重“挂牌”轻“内涵”，因实习岗位与法律实务关联度与前者相比较低，各院校与智慧海洋核心企业的实习合作几乎没有，法学硕士实习更多的是选择公检法以及律所等专业强对口场所。这反映了高校与产业之间组织边界的硬性阻隔。法律硕士在学校的实践教学内容仍以案例研讨、模拟法庭等传统形式为主，缺乏针对“设计海洋数据共享协议”“模拟涉海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等真实复杂任务的沉浸式实践。对于实践场所这种“第二课堂”的理解，学界虽未完全统一，但基本都认为是涵盖传统课堂之外、整合校内外资源并实现学生全面发展成长的一种教育模式（苏宇，2020）。但人工智能等现代教育技术应用不足以及技术平台开发成本高等多重因素的交织，导致实践教学难以突破时空限制，无法实现从“观察实践”到“参与实践”的能力跃升。

## 3. 师资结构与跨界复合型培养要求的不匹配矛盾

跨界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导师自身具备跨学科能力，而现有师资队伍多为单一学科背景，缺乏跨学科研究经历与团队协作经验。当前导师制度还存在着激励制度不足的制度问题，再加上期刊论文、专著、课题项目等评职称的“硬指标”，使教师缺乏深入产业实践的积极性和精力。当然也有部分教师开始关注新兴领域，但对该领域终归是缺乏系统性产业认知与实践经验，其知识更新呈现“碎片化”特征。高校在吸引具有涉海产业法务背景的法学专家到校教学时，也是面临着薪酬、职称、考核等多重激励制度障碍，这实质上是学术需求与生活需求的认知性割裂。研究智慧海洋的专家接触高校还有“成为校外导师”这一方式，但是校外导师与其学生的接触一般较少，法律硕士的学习疑问更多是来自于校内导师的解答，这使得校外导师特有的知识复合价值无法通过“导”学充分发挥。诸多因素的交汇，各高校最终因高校师资结构单一问题，而对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的教学目标“心有余而力不足”。

# 三、基于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知识体系重建

“双轨道”培养模式的三点要求，需要各院校对法律硕士的培养必须明确“服务实践”的全新培养定位，去改变传统法学教育对知识体系的单向度追求，转向知识与实践

能力同等发展的系统性重构，使海洋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真正成为能够回应智慧海洋复杂法治需求的高素质实践型人才。

### （一）确立服务实践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定位

#### 1. 立足海洋强国战略对法治人才的重大要求

高校作为国家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阵地，海洋类高校的法律硕士培养必须以服务海洋强国战略为根本指向。海洋强国战略所涵盖的海洋经济、科技、生态及治理等多维度变革，决定了其所需要的法治人才必须具备将国家宏观战略意图转化为具体法治实践规则的制度转化能力。海洋强国战略需求下的法律硕士教育，其最终产出不再是通晓法条的法律适用者，而是能以法治思维参与国家战略谋划的专门人才。这意味着海洋类高校的法律硕士培养的目标，已从单纯满足司法实践或市场交易需求，升级为服务国家在海洋领域的长远布局与核心利益维护。

#### 2. 契合智慧海洋产业追求复合型人才的发展规律

智慧海洋建设本质上是一场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产业变革，因此其法治需求会呈现出鲜明的复合特征，对法律硕士的知识与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智慧海洋产业包括智能船舶、深海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多个新兴产业，以智能船舶产业为例，船舶自主航行所引发的责任认定问题不仅涉及海商法中承运人责任的传统规则，更需引入人工智能伦理、算法归责、产品责任等多方面知识，甚至需要对船舶自动化等级、数据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有基本理解。法律硕士若仅具备传统法学知识，根本无法进入这一新兴领域。特别是在航海技术与海商法深度交融的背景下，现代海事诉讼仲裁专家已突破传统法律职业的边界，形成以“技术+法律”为核心的复合能力架构（施志豪，张蕴华，陈子超，2025）。因此，培养定位必须实现从“单一法律知识拥有者”向“复合型法治解决方案提供者”的转变。无论是深远海养殖设施投融资中的法律风险控制，抑或海洋碳汇交易中的权属确认，均要求法律硕士具备跨界对话能力。

#### 3. 坚持传统“德法兼修”的职业道德培养目标

法律职业自诞生之日起便承载着维护公平正义的使命，法律硕士作为高层次应用型法治人才，必须具备坚定的法治信仰与崇高的职业伦理。“德法兼修”的培养目标，首先体现为对法治信仰的坚守。法学生在未来的法律实践中始终以法治思维分析问题、以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法律硕士在参与智慧海洋建设过程中还应当熟练掌握特定的伦理规范与行为准则，在法律风险识别、企业权益维护、执业纪律遵守等方面具备高度的伦理自觉。法律硕士在日后的工作中应当将个人职业发展融入国家法治建设进程，在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实践中实现法律人的职业价值。“德法兼修”的培养定位，要求将职业道德教育贯穿于法律硕士培养全过程，使专业能力始终置于价值理性的规约之下，真正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 （二）构建服务智慧海洋建设的知识体系

### 1. 构建以海洋法为核心的法律课程群

在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13个学科门类下共110个一级学科中，也仅有“海洋科学”和“船舶与海洋工程”两个专属于海洋领域的一级学科。显然，海洋法治在现有的学科体系下并无对应的一级或者二级学科支撑，海洋法治所涉及的知识体系很大一部分无法在现有的学科体系中找到合理的归属（曹兴国&初北平，2023）。为直面新质生产力，必须开设一系列前沿性、专题性课程。构建起以海洋法为核心的新型法学课程体系。课程的构建第一要务是突破当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单科教学为主的课程格局，通过系统讲授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核心的现代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帮助学生建立全球海洋治理的制度视野。同时梳理国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主干立法，结合涉海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重点阐释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衔接机制及其在海洋治理实践中的适用逻辑。面向海洋新质生产力所催生的新兴法治议题，应通过讲座方式邀请具有实务背景或跨学科研究经历的学者讲解相关内容，确保课程体系的时代性与回应性。

### 2. 增加海洋产业与海洋管理机构的法律硕士实习模块

知识体系的建构不仅要依赖课堂教学，更需在实践中实现知识的能力转化。在前文中说到，法律硕士的培养缺乏与海洋事务部门或企业的对接，难以让学生在在实践中感受智慧海洋建设与普通法学事务场景的区别，为应对这一问题，各高校应在培养方案中尝试设置面向海洋产业与涉海管理机构的实习模块，推动法学知识与产业需求、制度运行之间的深度对接。实习模块可以包括三类方向：其一，海洋科技企业实习，聚焦知识产权布局、技术许可合同、投融资法律风险控制等实务领域，培养学生识别、分析并应对企业运营中法治需求的能力；其二，海事法院、海洋行政执法机关、海事仲裁机构实习，侧重涉海案件处理、行政执法程序、国际仲裁规则适用等内容，提升学生在真实涉海案件场景中的判断力与操作力；其三，国际海洋组织或涉海政策研究机构实习，围绕国际海洋治理、区域渔业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条约履约等议题，拓展学生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制度视野与实践经验。实习模块应与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形成有机衔接，鼓励学生以实习中发现的真实问题为切入点选取毕业论文题目，形成“学习-实践-研究”一体化的培养闭环。

### 3. 组织参与海洋相关法律文书起草和谈判模拟

法学院在法律硕士教学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到法律文书写作以及法院审判模拟，为此各大院校都配有自己的模拟法庭，方便学生模拟演练。对于面向智慧海洋的法律硕士，在培养过程中就应加强涉海类案件法律文书起草与谈判模拟的高水平实践训练。海洋类

高校应围绕“深远海养殖设施投融资协议设计”“智能船舶碰撞责任分担规则拟定”等智慧海洋领域的典型法治议题，设置模拟谈判与文书撰写的实训环节。学生以小组形式，扮演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企业法务、外方谈判代表等不同角色，在模拟情境中开展利益识别、风险评估、规则协商与文本起草等工作，全过程由学术导师与产业导师联合指导，并邀请实务专家进行点评与反馈。此类训练在传统法庭模拟的基础上优化演练内容，有助于学生将抽象的海洋法等法律规则转化为具体的操作，为其未来参与海洋法治实践奠定基本能力基础。

## 四、面向能力本位的教学智能平台搭建

在明确能力导向的培养目标与知识体系后，如何通过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技术手段高效实现这一目标成为关键环节。课程教学和科研投入是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关键传导性要素（李明磊、黄欢、黄雨恒等，2021）。《学位法》鼓励培养单位创新培养模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法律硕士教育，特别是复合型智慧海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智能工具与教学路径。

### （一）构建智能化教学环境

#### 1.建设“智能案例库”教学平台

在智慧海洋建设的背景下，法律硕士就业所面临的知识需求复合与工作场景复杂问题，远超传统讲授式教学所能承载的范畴。而智能化教学的核心就在于通过智能技术丰富学习空间，实现从“知识传递”向“认知建构”的教学目的转变。传统案例库多以静态文本形式存在，检索依赖关键词匹配，难以实现对新兴领域的复杂术语表述识别。而智能案例库则会将传统案例库带来的滞后性、场景单一性、价值悬浮性等问题解决（刘振亮&赵维刚，2025）。智能案例库可以理解为法学生的 AI 助手，学生通过简单的语言表达即可将司法判决、合同范本等法律文本进行检索。当然，智能案例库的建设不能停留于电子化资源的简单聚合，还应以知识的智能整合为基础，对涉海法律实务中的典型问题进行系统化整理，形成涵盖数据合规、智能船舶责任认定、深海资源权属争议等新兴领域的实践问题集合。此类案例库不仅是服务于教师课堂教学，更为法律硕士的自主学习提供实践知识搜索的学习路径。

#### 2.开发基于学习分析的个性化学习系统

个性化学习系统就如同短视频 APP 中的“个性化推荐”，将学生的学习习惯与人工智能结合，形成学生最感兴趣的钻研领域，达到“因材施教”的作用。该系统以学习数据为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对学生的认知特征、知识基础、能力结构、行为偏好进行系统分析，实现对学生学习过程的个性化干预。在面向智慧海洋的法律硕士培养中，学生的学习基础差异显著，既有法学本科背景的学生，也有跨学科背景的“非法学”硕士生，

其知识结构、思维方式与学习需求存在天然差异。个性化学习支持系统可在入学初期通过前置测试、学习风格测评、日常课堂表现等方式，构建每位学生的“兴趣”画像，并据此推荐差异化的学习路径与资源组合。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持续追踪学生在案例分析、法律文书写作、模拟谈判等任务中的表现，识别其在法律推理、跨学科知识应用、实务操作等维度的优势与短板，从而调整学生学习的进程与问题导向。

## （二）推行新型教学模式

### 1.开展以真实产业数据和问题为导向的课题制学习

在面向智慧海洋的法律硕士培养中，课题制学习的引入，旨在打破传统教学中“知识教授到案例巩固”的简单思路，代替的是“以问题诱导学生自己学习并解决问题”的循环递进机制。这一制度与传统教学方式相比，可以更好地促进法律硕士的自学能力培养。课题选题应紧密对接智慧海洋产业中的真实法治难题，如“深远海养殖设施投融资中的法律风险识别与控制”“智能船舶航行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路径设计”“海洋碳汇交易中的权属规则构建”等，确保项目情境的真实性与任务的复杂性。该模式的教学实质是模仿课题研究的方式，只是将启动模式从“课题申报”改为“课堂作业”，其他环节并无不同。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在2位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文献研究、产业调研、专家访谈等工作，最终形成具有实践价值的解决方案或制度文本。课题制学习的核心价值在于，它要求学生在解决真实问题的过程中，主动整合法学与海洋科学、信息技术、经济管理等跨学科知识，训练系统思维与自学能力。学生通过课题制学习可以完成从“知识接收者”到“问题解决者”的身份转变，使其问题解决能力与职业素养得以提升。

### 2.普及增强现实技术的沉浸式实训

智慧海洋的法治实践往往发生于高度专业化的场所，如港口码头、船舶驾驶舱、深远海养殖平台、国际仲裁庭等，学生一般也只是短暂接触这些场景，难以实现针对特定场所的沉浸式学习。有资金实力的院校可以通过三维建模、情境模拟、交互反馈等方式，利用“VR”技术将这些复杂场景“搬入”课堂，构建虚实融合的实训环境。例如在智能船舶碰撞责任认定的教学中，学生可通过增强现实设备进入虚拟的船舶驾驶舱感知航行环境，在模拟的事故情境中完成证据固定、责任分析与法律文书起草。增强现实实训能够将抽象的案例转化为可感知、可操作的情境要素，帮助法学生在“身体在场”的体验中完成对法律适用场景的了解。同时，增强现实系统可记录学生在实训过程中的操作程序、与决策结果，为后续的教学与能力提升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实训过程的可追溯与可优化（Junyan Chen, 2025）。

### 3.探索人机协同指导模式

按照前文所说内容，涉海类法律硕士已经偏向于复合能力的培养方向，如此，学术导师就无法一人胜任培养工作，而当实践导师人数不能满足需求时，人工智能就可以先从中起辅助的过渡作用。人机协同指导模式是通过上述个性化学习系统，方便导师更快

了解学生，也使导师能够将有限精力聚焦于问题的解析、职业伦理的培育等核心环节。人机协同指导模式的功能还体现在对导师团队的支持上，智能系统可为学术导师与产业导师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自动整合学生的学习数据为双导师的协同指导提供数据支撑与沟通便利。

## 五、支撑产教融合的导师队伍创新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其知识结构、实践能力与指导水平直接决定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质量与特色。“在研究生的学术发展方面起主导作用”（刘越、常南、王含菲等，2025）。《学位法》对专业学位教育产教融合、实践能力培养的强化，以及智慧海洋领域的跨学科特性，对导师队伍构成与指导模式提出了全新挑战。传统以单一学科学术背景为主的导师队伍已难以胜任。因此，必须对导师队伍进行整合。

### （一）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 1. 选聘具有涉海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学生导师

产教融合除学生去相关企业、单位实习以外，还包括高校师资队伍优化这一路径。当企业人员进入高校当导师时，师资队伍就会打破高校与实务部门之间的制度壁垒。为此，各高校应建立开放的产业导师选聘机制，以智慧海洋建设的法治人才培养而言，学校应重点从涉海头部科技企业、国际航运公司、海事律师事务所、海事法院与仲裁机构、海洋行政执法机关及国际海洋组织中，选聘具有十年以上实务经验、具备良好理论素养的高级管理人员、法务、合伙人、法官、仲裁员及政府法律顾问等担任学生导师。这一选聘机制并非简单的“引入实务者”，而是基于知识互补与能力协同的逻辑，构建高校与企业双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育人共同体。通过规范的聘任程序实现实践型导师从“临时性补充”向“制度化进入”的转型，从而为产教融合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 2. 实行“学术导师+实践导师”双导师制

双导师制并非简单地在校内导师之外增加一名校外导师，而是基于知识分工与能力互补的逻辑，构建从理论到实践的“双轨协同”指导体系。全面推行双导师制，首先要确保每位法律硕士生均配备一名校内学术导师和一名校外实践导师，并通过制度文件清晰界定双方职责。学术导师主要负责学生法学理论基础的沉积、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性的指导、研究方法的训练以及学业规划的总体把关，其核心职能在于知识传输。校外导师则聚焦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主要负责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李和平，2022）。包括提供专业实习机会、指导实务技能训练、讲解行业前沿动态与真实案例、指导学生将理论应用于解决具体实践问题，并对学位成果的实践价值与应用可行性进行评估，其核心职能在于实践能力培养。这一职责划分体现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既不能因强调实践而弱化学术规范性，也不能因固守学术传统而忽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的本质要求。

### 3.制定导师任职资格标准和考核办法

导师队伍的质量保障不仅取决于个体的专业素养,更依赖于高校高标准考核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导师评价机制应区别于传统的学术学位导师评价体系。在任职资格方面,学术导师除学术成果要求外,应增加对其参与产教融合项目、具备实务经历的考虑;实践导师则应重点考察其行业影响力、实务成就及教学潜能,强调“能实战、会教学、愿投入”的综合素养。在考核办法方面,应以育人实效为核心,降低纯学术论文指标的权重,增加指导学生实践成果、开发实务课程、共建实践基地、促成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考核比重。更为关键的是,实行三年一周期的聘期制,期满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决定续聘、调整或解聘。这一动态管理机制的核心逻辑在于打破导师身份的“终身制”,以周期性评价推动导师持续投入育人工作、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形成“能进能出、优劳优酬”的良性循环,从制度上保障导师队伍的整体活力与育人效能。

#### (二)完善导师协同指导机制

##### 1.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促进导师间交流协作

要想实现学术导师与产业导师之间的信息对换,就必须为他们搭建起对话机制。两位导师如果缺乏沟通平台,在法律硕士培养上极易陷入“各自为政”甚至实践导师“名存实亡”的状态,产教融合的育人优势也就无法实现。为此,高校可以建立两导师的定期会商机制,要求学术导师与产业导师在研究生入学、开题、中期考核、实践成果鉴定、学位申请等关键培养节点进行面对面或在线会商,共同听取学生进展汇报,商讨培养问题,协调指导方向。这一机制的功能不仅在于信息共享,更在于通过会谈的形式促成两种知识体系在育人过程中的真实碰撞与有效融合。与此同时,海洋类高校的法学院还可定期组织“导师沙龙”“协同育人研讨会”,邀请全体导师共同探讨智慧海洋领域的热点法律问题、分享指导经验、破解协同育人的难题。

##### 2.构建导师培训体系

导师的指导能力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变量,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殊性对导师提出了更高要求。许多新聘实践导师虽具备深厚的实务经验,但缺乏教学与指导的方法论训练;而长期从事学术研究的学术导师,则可能对实践能力的培养路径认知不足。这一“双向能力缺位”问题,需要通过系统化的导师培训体系予以解决。当前高校导师培训实践中普遍存在对参培对象的差异化管理不足和未能建立完善分类培训机制的问题(刘娟、张立迁、胡伟力,2025)。那么在法律硕士培养层面,应深入解读《学位法》关于专业学位培养的要求,明确智慧海洋法治人才的特殊培养目标,统一育人理念。同时为导师系统讲解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导师职责与行为规范,确保导师在制度框架内履职。最后则是由经验丰富的导师通过分享项目制学习指导、案例教学、实践能力评估等有效方法,提升导师指导的实操性。通过这一系统性培训,实现实践导师从“实务

专家”向“教学导师”的能力转化，以及学术导师从“理论研究者”向“复合型指导者”的角色拓展，从而为产教融合型人才培养提供扎实的师资能力保障。

### 3. 设立优秀导师奖励制度

《学位法》虽对导师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但尚未建立系统性的优秀导师奖励机制。为弥补这一制度缺口，同时也为激发导师的教学积极性，各法学院可设立专项的“卓越法律硕士导师”荣誉称号及奖励基金，每年对在协同育人、实践教学、跨学科指导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进行表彰与物质奖励。奖励制度的设计必须同等重视学术导师与实践导师，避免因身份差异导致的激励失衡。同时着重鼓励在推动产教融合方面成果显著的导师团队，强化“协同”的价值导向。通过将获奖情况纳入其所在单位或个人的荣誉体系，并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宣传，可以有效增强导师的成就感与社会声誉。这一激励机制的制度不仅是对个体贡献的承认，更是对“崇尚实践育人、乐于奉献指导”的组织文化的塑造，使产教融合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认同。

**基金项目：**辽宁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产教融合视域下辽宁涉海高校服务区域海洋经济的路径研究”(JG25DB061)；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班导师专项课题重点项目“‘一站式’学生社区背景下班导师与辅导员协同育人机制研究”；大连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辅导员专项课题“数智赋能高校辅导员与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协同育人研究”；大连海洋大学2026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位法〉》背景下服务海洋新质生产力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研究。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authors declar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 ORCID

Zhai Shuying <sup>ID</sup> <https://orcid.org/0009-0005-1231-487X>

Chen Yingfei <sup>ID</sup> <https://orcid.org/0009-0004-0626-8494>

Kang Hongshuai <sup>ID</sup> <https://orcid.org/0009-0002-0541-8249>

### References

曹兴国，初北平（2023）：“论新文科背景下海洋法治学的构建”，《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182-192.

[Cao Xingguo, Chu Beiping (2023).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arine Rule of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 182-192.]

Junyan Chen (2025):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Application-Oriented Rule of Law Talents in the Age of AI." *Beijing Law Review* (4): 2625-2638.

李和平（2022）：“基于双导师制的法律专业硕士‘协同培养’模式分析”，《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6）：62-64.

[Li Heping (2022). "Analysis of the "Collaborative Training" Model for Master of Laws Students Based on the Dual Supervisor System." *Journal of Jiamusi Vocational Institute* (6):62-64.]

李明磊，黄欢，黄雨恒，等（2021）：“硕士生培养过程关键要素实证研究：基于中国研究生满意度调查”，《研究生教育研究》（1）：7-14.

- [Li Minglei, Huang Huan, Huang Yuheng (2021). "An Empirical Study on Key Elements in the Postgraduate Training Process: Based on a Survey of Chinese Postgraduat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Graduate Education Research* (1):7-14.]
- 刘博涵 (2025): "新文科建设与领域法学引领: 面向未来法治的法学教育", 《教育文化论坛》(3):96-108.
- [Liu Bohan (2025).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and the Leadership of Field Law: Legal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 Rule of Law." *Education & Culture Forum* (3): 96-108.]
- 刘畅 (2025): "为推进全球海洋治理法治化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 《中国船舶报》, 第6版.
- [Liu Chang (2025). "Contributing Chinese Wisdom and Strength to Advancing the Rule of Law in Global Marine Governance." *China Ship News*, 2025.]
- 刘娟, 张立迁, 胡伟力 (2025): "新时代高校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建设现状与优化策略研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4):31-38.
- [Liu Juan, Zhang Liqian, Hu Weili (2025).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the Training System Construction for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Supervisors in the New Era." *Journal of Degree & Postgraduate Education* (4):31-38.]
- 刘洋, 姜义颖 (2017): "'一带一路' 涉海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研究", 《合作经济与科技》(24):108-111.
- [Liu Yang, Jiang Yiying (2017). "Research on the Cultivation of High-end Marine-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operative Economy & Science* (24): 108-111.]
- 刘越, 常南, 王含菲等 (2025): "立德树人生命科学进展示范课程中的应用", 《化工管理》(29):36-39.
- [Liu Yue, Chang Nan, Wang Hanfei (2025). "Application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in the Demonstration Course of Life Science Progress." *Chemic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29):36-39.]
- 刘振亮, 赵维刚 (2025): "应急课程改革的'案例库+AI 导师' 驱动模式探索",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101-108.
- [Liu Zhenliang, Zhao Weigang (2025). "Exploration of the "Case Base + AI Tutor" Driven Model for Emergency Curriculum Reform." *Journal of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4):101-108.]
- 牟春花 (2025): "学位质量保障与法学(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改革", 《文教资料》(4):169-172.
- [Mou Chunhua (2025). "Degree Quality Assurance and Curriculum Reform for Master of Laws (JM) Postgraduates." *Data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4): 169-172.]
- 潘燕杰, 王栋甫 (2026): "高素质卫生法治人才的培养机制及其优化研究", 《卫生法学》(2):174-182.
- [Pan Yanjie, Wang Dongfu (2026).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Mechanism of High-quality Legal Professionals in Health and Its Optimization." *Health Law* (2): 174-182.]
- 单娟 (2019): "海洋法学专业人才能力结构与培养路径研究: 以山东科技大学法学(海洋法方向)为蓝本",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113-119.
- [Shan Juan (2019). "Research on the Competence Structure and Training Path of Marine Law Professionals: Taking the Law Program (Marine Law Concentration)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a Model."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4): 113-119.]
- 施志豪, 张蕴华, 陈子超 (2025):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新格局下的'航海+法学' 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珠江水运》(24):124-127.

- [Shi Zhihao, Zhang Yunhua, Chen Zichao (2025). "Research on the Training Path of "Navigation + Law" Inter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New Pattern of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 Construction." *Pearl River Water Transport* (24): 124-127.]
- 苏宇 (2020): “以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 为视角, 法科类院校研究生第二课堂建设研究”,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 187-205.
- [Su Yu (2025).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Classroom for Postgraduates in Law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and Integrating Morality with Law'."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2): 187-205.]
- 王霞 (2026): “系统论视角下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规范结构与适用边界: 以守法、学术、品行三分为框架”, 《黑龙江高教研究》(2): 36-43.
- [Wang Xia (2026). "Normative Structure and Application Boundary of University Degree Awarding Standar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Theory: A Framework Based on Law-abiding, Academic and Moral Conduct." *Heilongjiang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2): 36-43.]
- 杨宁, 李雪, 王艺诺 (2025): “试论高校教育硕士研究生海洋特色培养的路径: 以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大学为例”, 《海洋教育研究》(1): 132-139.
- [Yang Ning, Li Xue, WangYinuo (2025). "On the Path of Marine-characteristic Training for Master of Education Postgraduates in Universities: Taking Ningbo University and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as Examples." *Marine Education Research* (1): 132-139.]
- 镇伟 (2026): “高职院校科研转型: 从产教融合到科教融汇的逻辑、困境与路径”,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 1-6.
- [Zhen Wei (2026). "Research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Logic, Dilemmas and Paths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o the Integration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Journal of Wuhan Technical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s* :1-6.]